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9006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Hubei Branch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1
	资产负债表	2
	业务活动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9
三、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3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90060号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华师大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师大基金会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师大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事项

1、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95,082,971.86元,其中:货币资金94,710,191.86元,应收账款355,300.00元。

2、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2017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为112,785.10元,其中:应付款项112,785.10元。

3、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94,970,186.76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81,806,038.22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13,164,148.54 元。

4、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收入 29,866,955.94 元，其中：捐赠收入 25,972,460.09 元，其他收入 3,894,495.85 元。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支出 21,753,173.42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21,641,569.62 元，管理费用 111,603.80 元。

5、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公益事业支出 21,641,569.62 元，上年末净资产 86,856,404.24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 24.9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85,600.00 元，行政办公支出 14,164.00 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 0.46%。

四、其他信息

华师大基金会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师大基金会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华师大基金会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

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华师大基金会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师大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师大基金会、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师大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

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师大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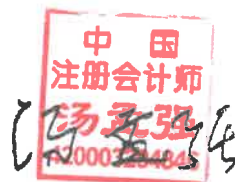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基金会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机构代码	50358957-4	登记证号	第47号
办公地址	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	登记时间	2010年12月6日
联系电话	67868102	邮政编码	430079
法定代表人	马敏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
开户银行	中行广埠屯支行		
银行账号	571657528973		
财务机构名称		联系电话	13545140892
会计姓名	徐萍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无	代理机构	无
中介机构名称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鄂地税证字第420121503589574号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 支 机 构 、 代 表 机 构 及 其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无		
实体	无		



资产负债表

会民非01表

编制单位（盖章）：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6,473,925.24	94,710,191.8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55,801.00	112,785.10
应收款项	420,800.00	355,300.0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应交税金		
坏账准备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预提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流动资产合计	86,894,725.24	95,065,491.8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801.00	112,785.10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投资合计			长期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17,480.00	17,480.00			
减：累计折旧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17,480.00	17,480.00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文物文化资产			负债合计	55,801.00	112,785.10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7,480.00	17,480.0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净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8,381,256.49	13,164,148.54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78,475,147.75	81,806,038.22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86,856,404.24	94,970,186.76
资产总计	86,912,205.24	95,082,971.86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86,912,205.24	95,082,971.86



业务活动表

会民非02表

编制单位（盖章）：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年 12月 31日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17,495,733.86		17,495,733.86	24,972,460.09	1,000,000.00	25,972,460.09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1,454,958.32	1,454,958.32		3,894,495.85	3,894,495.85
收入合计	11	17,495,733.86	1,454,958.32	18,950,692.18	24,972,460.09	4,894,495.85	29,866,955.94
二、费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40,541,828.92		40,541,828.92	21,641,569.62		21,641,569.62
其中：公益活动支出	13						
提供服务成本	1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二）管理费用	21		129,897.00	129,897.00		111,603.80	111,603.80
（三）筹资费用	24						
（四）其他费用	28						
费用合计	35	40,541,828.92	129,897.00	40,671,725.92	21,641,569.62	111,603.80	21,753,173.4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45	-23,046,095.06	1,325,061.32	-21,721,033.74	3,330,890.47	4,782,892.05	8,113,782.52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项 目	行次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25,972,460.09	17,495,733.8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9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0		
收到税费返还	1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	4,016,979.95	2,041,343.32
现金流入小计	18	29,989,440.04	19,537,077.18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20	21,641,569.62	40,541,82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22	111,603.80	129,897.00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5	21,753,173.42	40,671,72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	8,236,266.62	-21,134,64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	8,236,266.62	-21,134,64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	86,473,925.24	107,608,573.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4,710,191.86	86,473,925.24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登记证号：基证字第 47 号，组织机构代码：50358957-4。
2010 年 12 月 6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法定代表人：马敏

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原始基金：贰佰万元整

地址：华中师范大学行政楼副楼

类型：非公募

业务范围：资助贫困大学生，奖励优秀学生，奖励优秀教师，改善教学条件，设立教学、科研和专著出版基金。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运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运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运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94,710,191.86元，其中银行存款94,710,191.86元，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性质	目前状态	余额
中行活期	571657528973	基本户	正常	4,443,062.56
工行活期存款	3202161119060006541	一般户	正常	267,129.30
工行定期存款	3202161114060000352	一般户	正常	20,000,000.00
如意人生（工行）	32021611170000000305	一般户	正常	9,000,000.00
中行三年定期	578157583249	一般户	正常	10,000,000.00
中行五年定期	578157583249	一般户	正常	6,000,000.00
中银集富	31000117221431826	一般户	正常	45,000,000.00
合计				94,710,191.86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55,300.00元，其中项目款：355,300.00元。

3、固定资产期末余额：17,480.00元，其中办公设备：17,480.00元。

4、净资产期末余额：94,970,186.76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减	成因
非限定性净资产	8,381,256.49	13,164,148.54	4,782,892.05	接受捐赠
限定性净资产	78,475,147.75	81,806,038.22	3,330,890.47	接受捐赠、银行存款利息
合计	86,856,404.24	94,970,186.76	8,113,782.52	

5、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捐款累计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湖南上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湖北六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华师大数据研究中心建设
鲁志英	1,255,000.00		1,255,000.00	公外系教师教育发展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基金
湖南上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恒凯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布拖县基础教育改善
合计	17,075,000.00	1,000,000.00	18,075,000.00	

6、业务活动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益支出	21,641,569.62	40,541,828.92
提供服务成本		
商品销售成本		
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合计	21,641,569.62	40,541,828.92

7、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费	85,600.00	99,125.00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14,164.00	26,864.00
记入管理费用的税费		
其他	11,839.80	3,908.00
合计	111,603.80	129,897.00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马敏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杨宗凯	华中师范大学	否	
黄永林	华中师范大学	否	
谢守成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王志彬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林更茂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吴敬东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李志明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吴俊文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刘宏达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刘建清	华中师范大学	否	
曹青林	华中师范大学	否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曾浩	华中师范大学	否	
周鹏程	华中师范大学一附中	否	
朱友军	汉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李理	湖南潇湘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否	
卢凯鹏	广西绿标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备注
专职 5 人			在校领工资
兼职 2 人	85,600.00	3500	
合计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在学校领取，所以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全年总支出比例偏低。

八、重大公益项目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项目人员工资	办公费用	差旅费	其他费用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10,500,000.00	172,799.98					172,799.98
华师大数据研究中心建设	4,000,000.00						-
公外系教师教育发展基金	1,575,000.00	1,495,672.00					1,495,672.00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1,000,000.00						-
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布拖县基础教育改善	1,000,000.00						-
恒凯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1,000,000.00	139,547.00					139,547.00
明德奖学金	618,000.00	666,300.00					666,300.00
黄永林学生文化创新基金	527,941.00						
马克思主义学院东平创新奖学金	500,000.00	-					-
华师资助勤助帮困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教师激励基金华侨城小学	400,000.00	372,000.00					372,000.00
教师激励基金大亚湾小学	400,000.00	413,576.70					413,576.70
先达农化创新研究院奖助金	300,000.00	66,000.00					66,000.00
数学系创达奖学金	300,000.00	-					-
湖北地方政府治理与地方发展研究基金	300,000.00	-					-
高源基金	250,000.00	34,000.00					34,000.00
华为未来计划种子基金	248,075.00	10,000.00					10,000.00
高新心灵哲学基金	233,000.00	-					-
逸华教育基金	228,000.00	228,000.00					228,000.00
合计:	23,880,016.00	4,097,895.68					4,097,895.68

2、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教育研究发展基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2,200,000.00	10.17%	教育发展基金
基教发展研究推进基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2,100,000.00	9.70%	基教发展研究推进基金
基教研究发展基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2,096,410.00	9.69%	基教研究发展基金
华行教育发展基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2,000,000.00	9.24%	华行教育发展基金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 总支出比例	用途
华大教育发展基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1,900,000.00	8.78%	华大教育发展基金
创新发展奖教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1,800,000.00	8.32%	创新发展奖教金
公外系教师教育发展基金	华中师范大学	1,495,672.00	6.91%	教育发展基金
合计		13,592,082.00	62.81%	

九、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一、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二、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三、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四、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六、审计报告用途

本报告仅供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所无关。

管理建议书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你基金会资金募集较好，基础建设发展较快。财务核算不够明晰，建议进一步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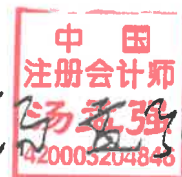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北分所

中国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大华审字[2018]090060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7年度工作报告。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为24.92%；工作人员工资福利85,600.00元，行政办公支出14,164.00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0.46%。

2、在“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用途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湖南上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广东筠城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湖北六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0		4,500,000.00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华师大数据研究中心建设
鲁志英	1,255,000.00		1,255,000.00	公外系教师教育发展基金
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湖南上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恒凯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布拖县基础教育改善
合计	17,075,000.00	1,000,000.00	18,075,000.00	

3、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备注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10,500,000.00	172,799.98	
华师大数据研究中心建设	4,000,000.00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备注
公外系教师教育发展基金	1,575,000.00	1,495,672.00	
学校事业发展基金	1,000,000.00		
四川省凉山州昭觉县、布拖县基础教育改善	1,000,000.00		
恒凯大学生创新创业基金	1,000,000.00	139,547.00	
明德奖学金	618,000.00	666,300.00	
黄永林学生文化创新基金	527,941.00		
马克思主义学院东平创新奖学金	500,000.00	-	
华师资助助勤帮困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教师激励基金华侨城小学	400,000.00	372,000.00	
教师激励基金大亚湾小学	400,000.00	413,576.70	
先达农化创新研究院奖励金	300,000.00	66,000.00	
数学系创达奖学金	300,000.00	-	
湖北地方政府治理与地方发展研究基金	300,000.00	-	
高源基金	250,000.00	34,000.00	
华为未来计划种子基金	248,075.00	10,000.00	
高新心灵哲学基金	233,000.00	-	
逸华教育基金	228,000.00	228,000.00	
合计:	23,880,016.00	4,097,895.68	

4、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教育研究发展基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2,200,000.00	10.17%	教育发展基金
基教发展研究推进基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2,100,000.00	9.70%	基教发展研究推进基金
基教研究发展基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2,096,410.00	9.69%	基教研究发展基金
华行教育发展基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2,000,000.00	9.24%	华行教育发展基金
华大教育发展基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1,900,000.00	8.78%	华大教育发展基金
创新发展奖教金	华师一附中基金会	1,800,000.00	8.32%	创新发展奖教金
公外系教师教育发展基金	华中师范大学	1,495,672.00	6.91%	教育发展基金
合计		13,592,082.00	62.81%	

5、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基金会当年无委托理财。

6、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基金会当年无投资收益。

7、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①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关系
华中师范大学	杨宗凯	基金会发起人

② 关联交易

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

③ 关联方往来

与关联方无关联交易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重新计算以及我们审计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核等我们认为的必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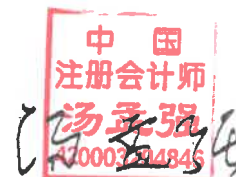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三日